

##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有關法律服務的承諾

1.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（行）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。聯營組織不得以合伙形式運作，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。
2.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<sup>1</sup>，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。
3.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 15 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，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。
4.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《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》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，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。
5. 允許第 4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，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》，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。
6. 對香港律師事務所（行）在深圳、廣州設立的代表處的代表無最少居留時間要求。香港律師事務所（行）在除深圳、廣州以外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為 2 個月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香港法律執業者」是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。